

网络主播与公司达成口头约定，

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吗？

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行业规模逐渐扩大,网络主播成为新兴的就业岗位。有些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与主播签订合作协议或达成口头约定,双方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吗?

2021年6月,马某应聘到某服装公司从事网络直播工作。双方均认可当初口头约定马某每月底薪5000元,每月上班26天,视销量情况提成。马某称,该服装公司与其约定工作时间为早上6:00到上午11:00,但实际工作时间不固定,有时根据客户要求会随叫随到。马某在某服装公司工作至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6日,马某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某服装公司支付其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8月1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8842元。劳动仲裁委支持马某的仲裁请求。某服装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不支付马某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为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某服装公司与马某均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马某按照服装公司的安排从事直播及其他工作,双方认可约定马某每月底薪5000元,每月上班26天;马某从事的工作是服装公司

业务组成部分。另外,根据马某与服装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马某接受服装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的工作安排,在李某某的安排下休长假。以上情况均可以认定马某与某服装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服装公司主张与马某不存在劳动关系的理由不成立。法院判决驳回某服装公司的诉讼请求,判令某服装公司支付马某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8842元。判决作出后该服装公司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劳动关系是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由劳动者一方提供劳动,用人单位给付劳动报酬所形成的具有经济依附性、人身从属性的权利义务关系。随着网络直播行业的发展,网络主播与平台公司、卖货商家、经纪公司之间的纠纷层出不穷,不论哪种纠纷下的关系认定,都应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就本案而言,马某从事的是服装公司的直播销售工作,根据公司的安排上班及休假,其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均是由服装公司安排,具有人身从属性;服装公司与马某口头约定工资情况,马某与服装公司又具有经济依附性,这种情况下,应当认定马某与服装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提醒,如果公司对劳动者的工作进行了日常管理监督,双方确实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那么公司应当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网络主播在提供劳动时要注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尤其注意辨别协议性质是劳动、劳务合同还是合作协议,审查违约条款是否合理等,对协议内容作出审慎判断,慎重签约,共同营造良好的用工环境。

(王彬彬)



学生在该学会成立仪式上表演葫芦丝。

葫芦丝声惹人醉 和美巴乌悦墨城

即墨区音乐家协会葫芦丝巴乌学会成立

日前,即墨区音乐家协会葫芦丝巴乌学会成立仪式在古城学宫举行,来自河南、山东等部分城市的葫芦丝巴乌学会会长参加成立仪式并表演了精彩节目。

据了解,葫芦丝、巴乌是源自我国云南的民族簧管类乐器,因为好看、好听、好学、好带、好买、好健身等特点而受到了广大音乐爱好者及中外游客

的喜爱,是丰富群众文化艺术生活的优秀载体。成立区音乐家协会葫芦丝巴乌学会,对于普及葫芦丝巴乌知识,传播和推广优秀民族音乐文化,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具有积极的意义。区音乐家协会葫芦丝巴乌学会将致力于推动我区葫芦丝、巴乌的演奏、普及和推广,更有效的规范葫芦丝、巴乌

的教学和传播,同时为广大爱好者提供专业的学习平台和交流机会,不断提高我区民族器乐的演奏和教学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演奏人才,陶冶广大葫芦丝、巴乌从业者、学习者、爱好者的艺术情操,传承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蓝杰)



区音乐家协会葫芦丝巴乌学会组织爱好者学习葫芦丝。